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1	5
校址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		電話	(02) 2231-9670#226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		傳真	(02) 2927-7499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 額			
				桌球	普通	男生		女生	
				籃球	普通	0		5	
				跆拳道	普通	3(男女不拘)			
				游泳	普通	2(男女不拘)			
				合計	普通	14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籃球	跆拳道	游泳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綜合大樓二樓 （桌球教室）	綜合大樓三樓	綜合大樓二樓 （跆拳道教室）	校內游泳池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發球 (25%) 2. 基本功 (25%) 3. 前三板搶攻技術 (50%)	1. 上籃 (25%) 2. 定點投籃 (25%) 3. 分組比賽 (50%)	1. 基本踢擊(25%) 2. 技戰術踢擊(25%) 3. 對練(50%)	1. 100 公尺自由式 (35%) 2. 四式自選一式(100 公尺蛙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) (35%) 3. 最優專項獎狀成績 (30%)附件 9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<p>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p> <p>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測驗項目依序參酌。</p> <p>(1) 桌球:前三板搶攻技術→基本功→發球</p> <p>(2) 籃球:分組比賽→定點投籃→上籃</p> <p>(3) 跆拳道:對練→技戰術踢擊→基本踢擊</p> <p>(4) 游泳:100 公尺自由式→四式自選一式→最優專項獎狀成績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9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6 時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p>								
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12時之後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應繳交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 籃球 跆拳道 游泳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

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_____ 簽章 2： 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_____ 簽章 2： 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

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9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(游泳)單獨招生給分量表

男生術科成績對照表						女生術科成績對照表					
分數	200M混合式	100M自由式	100M仰式	100M蝶式	100M蛙式	分數	200M混合式	100M自由式	100M仰式	100M蝶式	100M蛙式
100	02:20.00	00:56.00	01:03.00	01:01.00	01:08.00	100	02:30.00	01:00.00	01:08.00	01:07.00	01:15.00
99	02:20.50	00:56.50	01:03.50	01:01.50	01:08.50	99	02:30.50	01:00.50	01:08.50	01:07.50	01:15.50
98	02:21.00	00:57.00	01:04.00	01:02.00	01:09.00	98	02:31.00	01:01.00	01:09.00	01:08.00	01:16.00
97	02:21.50	00:57.50	01:04.50	01:02.50	01:09.50	97	02:31.50	01:01.50	01:09.50	01:08.50	01:16.50
96	02:22.00	00:58.00	01:05.00	01:03.00	01:10.00	96	02:32.00	01:02.00	01:10.00	01:09.00	01:17.00
95	02:22.50	00:58.50	01:05.50	01:03.50	01:10.50	95	02:32.50	01:02.50	01:10.50	01:09.50	01:17.50
94	02:23.00	00:59.00	01:06.00	01:04.00	01:11.00	94	02:33.00	01:03.00	01:11.00	01:10.00	01:18.00
93	02:23.50	00:59.50	01:06.50	01:04.50	01:11.50	93	02:33.50	01:03.50	01:11.50	01:10.50	01:18.50
92	02:24.00	01:00.00	01:07.00	01:05.00	01:12.00	92	02:34.00	01:04.00	01:12.00	01:11.00	01:19.00
91	02:24.50	01:00.50	01:07.50	01:05.50	01:12.50	91	02:34.50	01:04.50	01:12.50	01:11.50	01:19.50
90	02:25.00	01:01.00	01:08.00	01:06.00	01:13.00	90	02:35.00	01:05.00	01:13.00	01:12.00	01:20.00
89	02:25.50	01:01.50	01:08.50	01:06.50	01:13.50	89	02:35.50	01:05.50	01:13.50	01:12.50	01:20.50
88	02:26.00	01:02.00	01:09.00	01:07.00	01:14.00	88	02:36.00	01:06.00	01:14.00	01:13.00	01:21.00
87	02:26.50	01:02.50	01:09.50	01:07.50	01:14.50	87	02:36.50	01:06.50	01:14.50	01:13.50	01:21.50
86	02:27.00	01:03.00	01:10.00	01:08.00	01:15.00	86	02:37.00	01:07.00	01:15.00	01:14.00	01:22.00
85	02:27.50	01:03.50	01:10.50	01:08.50	01:15.50	85	02:37.50	01:07.50	01:15.50	01:14.50	01:22.50
84	02:28.00	01:04.00	01:11.00	01:09.00	01:16.00	84	02:38.00	01:08.00	01:16.00	01:15.00	01:23.00
83	02:28.50	01:04.50	01:11.50	01:09.50	01:16.50	83	02:38.50	01:08.50	01:16.50	01:15.50	01:23.50
82	02:29.00	01:05.00	01:12.00	01:10.00	01:17.00	82	02:39.00	01:09.00	01:17.00	01:16.00	01:24.00
81	02:29.50	01:05.50	01:12.50	01:10.50	01:17.50	81	02:39.50	01:09.50	01:17.50	01:16.50	01:24.50
80	02:30.00	01:06.00	01:13.00	01:11.00	01:18.00	80	02:40.00	01:10.00	01:18.00	01:17.00	01:25.00
79	02:30.50	01:06.50	01:13.50	01:11.50	01:18.50	79	02:40.50	01:10.50	01:18.50	01:17.50	01:25.50
78	02:31.00	01:07.00	01:14.00	01:12.00	01:19.00	78	02:41.00	01:11.00	01:19.00	01:18.00	01:26.00
77	02:31.50	01:07.50	01:14.50	01:12.50	01:19.50	77	02:41.50	01:11.50	01:19.50	01:18.50	01:26.50
76	02:32.00	01:08.00	01:15.00	01:13.00	01:20.00	76	02:42.00	01:12.00	01:20.00	01:19.00	01:27.00
75	02:32.50	01:08.50	01:15.50	01:13.50	01:20.50	75	02:42.50	01:12.50	01:20.50	01:19.50	01:27.50
74	02:33.00	01:09.00	01:16.00	01:14.00	01:21.00	74	02:43.00	01:13.00	01:21.00	01:20.00	01:28.00
73	02:33.50	01:09.50	01:16.50	01:14.50	01:21.50	73	02:43.50	01:13.50	01:21.50	01:20.50	01:28.50
72	02:34.00	01:10.00	01:17.00	01:15.00	01:22.00	72	02:44.00	01:14.00	01:22.00	01:21.00	01:29.00
71	02:34.50	01:10.50	01:17.50	01:15.50	01:22.50	71	02:44.50	01:14.50	01:22.50	01:21.50	01:29.50
70	02:35.00	01:11.00	01:18.00	01:16.00	01:23.00	70	02:45.00	01:15.00	01:23.00	01:22.00	01:30.00
69	02:35.50	01:11.50	01:18.50	01:16.50	01:23.50	69	02:45.50	01:15.50	01:23.50	01:22.50	01:30.50
68	02:36.00	01:12.00	01:19.00	01:17.00	01:24.00	68	02:46.00	01:16.00	01:24.00	01:23.00	01:31.00
67	02:36.50	01:12.50	01:19.50	01:17.50	01:24.50	67	02:46.50	01:16.50	01:24.50	01:23.50	01:31.50
66	02:37.00	01:13.00	01:20.00	01:18.00	01:25.00	66	02:47.00	01:17.00	01:25.00	01:24.00	01:32.00
65	02:37.50	01:13.50	01:20.50	01:18.50	01:25.50	65	02:47.50	01:17.50	01:25.50	01:24.50	01:32.50
64	02:38.00	01:14.00	01:21.00	01:19.00	01:26.00	64	02:48.00	01:18.00	01:26.00	01:25.00	01:33.00
63	02:38.50	01:14.50	01:21.50	01:19.50	01:26.50	63	02:48.50	01:18.50	01:26.50	01:25.50	01:33.50
62	02:39.00	01:15.00	01:22.00	01:20.00	01:27.00	62	02:49.00	01:19.00	01:27.00	01:26.00	01:34.00
61	02:39.50	01:15.50	01:22.50	01:20.50	01:27.50	61	02:49.50	01:19.50	01:27.50	01:26.50	01:34.50
60	02:40.00	01:16.00	01:23.00	01:21.00	01:28.00	60	02:50.00	01:20.00	01:28.00	01:27.00	01:35.00
59	02:40.50	01:16.50	01:23.50	01:21.50	01:28.50	59	02:50.50	01:20.50	01:28.50	01:27.50	01:35.50
58	02:41.00	01:17.00	01:24.00	01:22.00	01:29.00	58	02:51.00	01:21.00	01:29.00	01:28.00	01:36.00
57	02:41.50	01:17.50	01:24.50	01:22.50	01:29.50	57	02:51.50	01:21.50	01:29.50	01:28.50	01:36.50
56	02:42.00	01:18.00	01:25.00	01:23.00	01:30.00	56	02:52.00	01:22.00	01:30.00	01:29.00	01:37.00
55	02:42.50	01:18.50	01:25.50	01:23.50	01:30.50	55	02:52.50	01:22.50	01:30.50	01:29.50	01:37.50
54	02:43.00	01:19.00	01:26.00	01:24.00	01:31.00	54	02:53.00	01:23.00	01:31.00	01:30.00	01:38.00
53	02:43.50	01:19.50	01:26.50	01:24.50	01:31.50	53	02:53.50	01:23.50	01:31.50	01:30.50	01:38.50
52	02:44.00	01:20.00	01:27.00	01:25.00	01:32.00	52	02:54.00	01:24.00	01:32.00	01:31.00	01:39.00
51	02:44.50	01:20.50	01:27.50	01:25.50	01:32.50	51	02:54.50	01:24.50	01:32.50	01:31.50	01:39.50
50	02:45.00	01:21.00	01:28.00	01:26.00	01:33.00	50	02:55.00	01:25.00	01:33.00	01:32.00	01:40.00
49	02:45.50	01:21.50	01:28.50	01:26.50	01:33.50	49	02:55.50	01:25.50	01:33.50	01:32.50	01:40.50
48	02:46.00	01:22.00	01:29.00	01:27.00	01:34.00	48	02:56.00	01:26.00	01:34.00	01:33.00	01:41.00
47	02:46.50	01:22.50	01:29.50	01:27.50	01:34.50	47	02:56.50	01:26.50	01:34.50	01:33.50	01:41.50
46	02:47.00	01:23.00	01:30.00	01:28.00	01:35.00	46	02:57.00	01:27.00	01:35.00	01:34.00	01:42.00
45	02:47.50	01:23.50	01:30.50	01:28.50	01:35.50	45	02:57.50	01:27.50	01:35.50	01:34.50	01:42.50

以下成績以10分計

以下成績以10分計

成績證明30%依照113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成績，或成績證明(該賽事須為長水道電動計時，短水道成績不予採計)，給予分數。名次分數採計如下

- (一)全國運動會個人賽(含接力賽)前八名100分
- (二)全中運一到三名100分
- (三)全中運四到八名95分
- (四)市中運第一名到第六名成績依序為90、85、80、75、70、65
- (五)若無市中運獎狀，則可用其他盃賽代替，成績計算依113年新北市市中運名次成績相對換算。